

关于山东省 2025 年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东省财政厅厅长 李 峰

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决算情况

2025 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统筹推进稳增长、提质效、抓改革、防风险、惠民生各项工作，全省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644.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6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4%，比上年增长 10.6%；

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4710.7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670.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644.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5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增长 1.6%；补助市县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4458.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6.1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经逐级汇总，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225.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86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比上年增长 2%；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7495.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865.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225.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317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增长 0.8%；上解中央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2343.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03.7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504.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2%，比上年增长 10.2%；中央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545.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4865.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504.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6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2%，下降 41.5%，主要是上年省级留用专项债券安排支出较多，抬高了支出基数，扣除上述因素后，与上年基本持平；转贷市县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5237.9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2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2678.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25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比上年下降 1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中央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658.4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5765.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2678.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879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2%，下降 4.8%；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2280.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97.8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202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2.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0.1%，主要是部分省属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增加较多；中央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2.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4%，增长 32.7%，主要是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增加；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31.1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02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42.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1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2.5%，比上年增长 14.8%；中央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3 亿元。全省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42.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0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2%，增长 19.6%，主要是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增加；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333.9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2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63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比上年增长 7.3%。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0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5.4%。年末滚存结余 1681.7 亿元。

202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80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比上年增长 6.7%。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39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增长 5.3%。年末滚存结余 6334.3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占全省比重较高，主要是为提高基金统筹保障能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全省基金收支均在省级反映。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经财政部核定，2025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40118.6 亿元。当年共举借政府债务 6631.2 亿元，具体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657.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19.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05.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446 亿元（含存量隐性债务置

换债券)；政府外债 2.3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38543.8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限额以内。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变化、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省级决算草案在提请省委、省政府和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省审计厅审计。2025 年省级重大财税政策，已按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报告。

从决算情况看，去年全省财政运行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增收节支成效明显。深化财税协同协作，依法依规征税收费，省级建立实施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对财源建设成效突出的市县给予奖励，推动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项目支出，腾出更多资金保民生、促发展。加强基层“三保”全过程管理，通过压实分级责任、加大财力下沉等一系列有力举措，省市县一体兜牢“三保”底线。

二是支持发展精准有效。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措施，出台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50 条财政政策，帮助企业减负纾困、提振发展活力。出台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当年投资项目 215 个、金额 193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融资 233 亿元。扎实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自审

自发”试点，有力支持 3000 多个重点项目建设。管好用好 526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着力推动“两重”项目、“两新”政策落实落地，有效促进扩大内需。省级统筹资金超 2000 亿元，支持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制定 28 条财政政策，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发展；出台 30 条财政政策，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三是民生保障更加稳固。全省民生支出达到 1049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6%，20 项重点民生实事全部落地见效。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70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99 元。实施育儿补贴、免除幼儿园大班保教费政策，切实减轻家庭养育负担。落实 9 类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筑牢兜实保障防线。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提高省属本科高校生均基础拨款和绩效拨款水平，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城中村、老旧小区、农村危房改造，持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四是管理改革加力突破。扛牢财政科学管理综合试点省份责任，制发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的意见，出台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创新实施“345”工作法，推动零基预算改革高质量落地，有效

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省以下财政体制，将省财政直管县调整为 48 个，对 15 个强县参照直管县试点管理，扶弱培强并举、分类支持保障，靶向激发县域发展活力。推行绩效评价“快评快用”模式，深入实施“末位淘汰制”，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率先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2.0 上线应用，开发建设智能化应用场景，以数智转型推动财政管理提档升级。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从决算和审计检查情况看，去年全省财政运行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还比较突出，有的地区和单位财政财务基础管理仍不够扎实，部分领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提升，等等。对这些问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部门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保持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财政工作扎实推进。

（一）全省和省级“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2%，比上年同期增长 1.7%。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0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1%，下降 1.3%。

1—6 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5%，比上年同期下降 12.4%。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3%，增长 6.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1—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5%，比上年同期下降 8.5%，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同时部分土地出让履行招拍挂等程序后在下半年方可实现收入。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46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5%，下降 10.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有所下降。

1—6 月，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30.9%，比上年同期下降 30.1%，主要是上年同期专项债券项目单位上缴的专项收入较多，抬高了收入基数。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29.1%，下降 34.8%，主要是通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1%，主要是有关市改进征缴机制，收入缴库时间有所提前。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下降 38.8%，主要是部分资金根据项目进度预计在下半年拨付。

1—6 月，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8.7%，比上年同期增长 22.2%。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1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1.8%，主要是部分资金根据项目进度需在下半年拨付。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4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2%，比上年同期增长 1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0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1%，增长 3.6%。

1—6 月，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7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5%，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8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7%，增长 5.4%。

(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落实和上半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是收支两端协同发力，推动财政健康平稳运行。坚持“省市县联动、财税银协同”，持续涵养壮大财源。深化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快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努力腾出更多资金保重点、办大事。下达市县税收返还和各类转移支付 3161 亿元，强化分级保障责任落实，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

二是精准有效扩大内需，巩固经济稳健向好态势。研究提出 21 项财政政策，纳入促进经济“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政策清单。深化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进一步加强项目入库审核、资金监管和资产登记，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986 亿元，支持 1754 个重点项目建设。累计下达市县超长期特别国债 348 亿元，加快推动“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政策实施。扎实落实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完善“部门联审+银企对接+快申快享”机制，引导银行新发放贷款 5849 亿元，惠及经营主体 304 万家。深化财金协同联动，1—6 月引导 8 家省属金融企业在 16 市新增股权债权投资 231 亿元、贷款投放 813 亿元、政策性担保 731 亿元；推动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新增投资项目 90 个、增长 66.7%，投资金额 50.4 亿元、增长 133.8%。

三是凝聚政策资金合力，支持实施重大战略任务。出台 50 项工作措施，引导资金投向“人工智能+制造业”重点领域。优化省级科技资金配置，出台加强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实施方案，不断提升财政投入效能。修订完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任务。下达中央和省交通发展资金 208 亿元，支持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电动重卡规模化应用和大功率充换电示范站建设。实施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作用，提高项目补助标准，优化资金支持方式，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四是持续增加民生投入，扎实有力保障改善民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 5062 亿元，占比 80.3%。聚焦群众急

难愁盼问题，接续实施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加快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面，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予以分类资助。统筹资金 33.7 亿元，支持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补助政策。下达教育领域资金 197 亿元，支持扩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改善高等教育办学条件、建设高水平高职学校，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4 亿元，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群体基本生活。统筹专项资金、专项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公租房、保障房建设，推动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农村危房有序改造。

五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增强财政治理效能。制发省财政直管县改革配套办法，对新增直管县和参照直管试点县，明确收支划分、资金往来等管理要求，优化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出台新一轮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2026—2028 年），完善减污降碳调节资金收缴办法，优化各类生态补偿机制，奖补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制度更加健全。完善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末位淘汰制实施办法，改进淘汰方式、强化结果应用、放大机制效应。强化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加快融资平台和城投公司改革转型，扎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三、下步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有力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精准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推进各项财政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在强化收支管理上持续用力。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机制，引导各地涵养优质税源、壮大新兴财源。健全完善财税协同会商机制，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统筹调度，指导各级依法依规加强税费征管，巩固收入稳定增长态势。落实落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健全部门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和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严控各类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资金保障重点事业发展需要。

（二）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用力。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优化政策供给，全力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落实。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加力落实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深化提升财金联动，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释放消费潜力。

（三）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持续用力。始终坚持民生为大，着力强化基本民生投入保障，确保全省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左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办好20项重点民生实

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民生保障政策与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机制，增强民生政策的均衡性、可及性。加强民生资金使用监管，促进民生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四）在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上持续用力。纵深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综合试点，稳步推进税费制度改革，深化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快数字财政向数智财政转型，扎实开展“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夯实筑牢财政管理基础，努力形成更多原创性、引领性改革成果。

（五）在推动财政安全运行上持续用力。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完善县级基本财力长效保障机制，优化支出监测预警体系，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扎实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紧紧锚定“走在前、挑大梁”，鼓足干劲、攻坚克难，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贡献更多财政力量。